

## 此乃要件

倘閣下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保薦人

[編纂]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文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對本文件或以上所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商釐定。預期定價日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載者(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將會於不遲於[編纂]前在[編纂](英文)及[編纂](中文)刊登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的通知。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編纂]未能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尤其應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事宜。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包銷—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編纂]有權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編纂]的責任。倘[編纂]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會失效。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classicbio.com](http://www.goldenclassicbio.com) 作出公告。

[編纂]